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2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60,9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凌杰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

魏会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宋凌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12,711	99.9135	39,501	0.0708	8,710	0.0157

-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5,712,711	99.9135	39,501	0.0708	8,710	0.015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12,711	99.9135	39,501	0.0708	8,710	0.0157

4、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12,711	99.9135	39,501	0.0708	8,710	0.0157

5、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09,911	99.9085	46,311	0.0830	4,700	0.008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11,911	99.9121	40,301	0.0722	8,710	0.015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01,911	99.8941	54,311	0.0973	4,700	0.0086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07,921	99.9049	48,301	0.0866	4,700	0.008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07,921	99.9049	48,301	0.0866	4,700	0.008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11,911	99.9121	40,301	0.0722	8,710	0.0157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07,911	99.9049	40,301	0.0722	12,710	0.0229

12、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95,939	99.2441	40,201	0.6766	4,700	0.0793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12,421	99.9130	43,801	0.0785	4,700	0.0085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08,211	99.9054	43,801	0.0785	8,910	0.016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49,820,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3,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9,829	98.1388	46,311	1.6896	4,700	0.171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3,629	83.2553	46,311	15.2018	4,700	1.542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3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89,829	99.1413	46,311	0.7795	4,700	0.0792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891,829	99.1750	40,301	0.6783	8,710	0.1467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5,881,829	99.0066	54,311	0.9141	4,700	0.0793

	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7,839	99.1078	48,301	0.8130	4,700	0.0792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887,839	99.1078	48,301	0.8130	4,700	0.0792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891,829	99.1750	40,301	0.6783	8,710	0.1467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5,887,829	99.1076	40,301	0.6783	12,710	0.2141
12	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95,939	99.2441	40,201	0.6766	4,700	0.0793
13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892,339	99.1836	43,801	0.7372	4,700	0.0792
14	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8,129	99.1127	43,801	0.7372	8,910	0.15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第 11、第 13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上述第 12 项议案关联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李朝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